附件2

关于《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根据工作安排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《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。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以改善辖区内声环境质量为目标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，提升百姓对声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，

二、背景依据

依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、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7〕1709号）等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，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，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。现行区划于2017年进行调整，2018年3月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发布了《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顺政发〔2018〕14 号）。因此主要的目标是根据用地变化情况，对现行区划进行调整，最终形成《实施细则》和配套图件的修订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主要包括适用范围、声环境功能区分类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、乡村区域和补充规定五部分内容。涉及区域面积共计166.05平方公里。

**1.适用范围。**该《实施细则》适用于顺义区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管理。

**2.声环境功能区分类。**据规划和现状用地，此次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包括0类、1类、2类、3类和4类五种类型。４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。

**3.声环境功能区划分。**按照规划和现状用地，此次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1、2、3、4类区，其中1类区包括6个片区，约71.68平方公里，2类区包括10个片区，约39.65平方公里，3类区包括15个片区，约54.52平方公里，共约165.85平方公里。

**4.乡村区域。**乡村区域（含纳入城市规划范围但用地属性暂不明确的区域）根据北京市声环境管理的需要，除了明确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区域，其他区域按乡村区域管理。

**5.补充规定。**按要求补充了自本《实施细则》实施之日起，同时废止《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顺政发〔2018〕14 号）等相关内容。

# 五、创新特点

《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顺政发〔2018〕14 号）于2018年5月1日开始执行，距今已超过5年，用地现状已发生较大变化，此次调整根据最新的用地现状和规划进行，最终调整的结果符合顺义区现在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声环境的管理。

# 六、涉及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顺义区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管理。

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（起飞、降落、低空飞行）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细则。

# 七、新旧政策差异

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GB/T15190-2014等文件要求，充分考虑顺义区发展目标，在原实施细则的基础上，结合规划以及用地现状等，编制了《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较原实施细则主要有五个方面的变化：一是修改片区名称，并增加了编号；二是根据规划和现状用地性质，调整1类区、2类区和3类区部分区块的区划类型，新增了部分2类区和3类区，并对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单元进行了合并；三是根据道路、轨道和铁路的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，在附件表格中，增加和修改部分两侧划分4类区的交通干线；四是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GB/T15190-2014的要求调整了交通干线两侧4类功能区距离的划定要求；五是新增了部分补充规定。